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广现职发〔2018〕12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学生指选择自主就业、退役一年以上，自愿报考我院，通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被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其中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专款拨付，其他资助政策按现行学院内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学费为准。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

第五条 学费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此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生在录取报到或办理复学手续10个工作日内，系部要积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审核汇总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广西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广西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首次申请成功后，学生须于每年秋季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再次申请当学年学费资助。

第八条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专款专用。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学院，财务处收到下拨资金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为退役士兵学生缴纳学费或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院资格审核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行为的，将取消其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院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退役士兵学生的身份认证、条件资格等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教育资助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8年12月19日